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8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〇重要内容提示:

- 1.桑德环境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结合表决方式;
- 2.在桑德环境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事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将回避表决。

根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5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已于2014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 年8月5日(星期三)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8月4日(星期二)15:00—2015 年8月5日(星期三)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8月5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5 年8月4日(星期二)15:00至2015 年8月5日(星期三)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8月5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5 年8月4日(星期二)15:00至2015 年8月5日(星期三)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8月5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 5、参会方式:

(1)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股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5 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特别提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第九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相关具体内容。

三、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 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 年7月30日—8月4日(工作日)9:30—11:30、14:30—16:30;
-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8月5日9:30至11:30和 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0826】;投票简称:桑德投票。
- 3.在投票当日,“桑德投票”“昨日收盘值”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4.股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1.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9所有议案表达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审议《关于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9.00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7月1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全面展开,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7月30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仍需进一步讨论、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重组进展。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连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8日,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通知,夏国新先生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夏国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持有102,890,651股,占公司总股本64.3067%;增持期间及方式:2015年7月28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数量、比例及金额:10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0.0667%;增持金额为4,779,044.34元(成交均价:44.8135元);增持增持股数及比例: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5%;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2,6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1775%;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行增持股份。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8月4日 15:00 至 8月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三)同一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17-6442936
- 3、联系传真:0717-6442830
- 4、邮编:443000
-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8月5日召开的桑德环境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桑德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九	审议《关于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九	审议《关于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本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2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 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8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16.41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046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9月11日,每日8:30—12:00、14:0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29号3楼

联系人:王征洋、蒋蔚娟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传真号码:025-85800720

3、其它: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7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03,305,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惠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太珍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姗姗女士出席了此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 1.02.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回购股份的有效期
- 1.06.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7.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34
A代码:600036	H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在深圳招银大厦召开,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马泽华副董事长委托孙月英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傅俊俊董事委托李引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表彰张光华先生的议案》。根据李建红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对张光华先生进行表彰。
- 张光华先生自2007年起担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8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副董事长以来,以丰富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为招商银行过去八年的健康发展和国际品牌的高效运作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在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期间,张光华先生能够认真履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尽职尽责地抓好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作,在努力推进“二次转型”、推动批发业务发展、推进全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银行体系设计和建设、健全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改善办公运营效率、提升招行品牌建设与服务质量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在他的推动下,招行建立了“管理通道和专业通道并行的员工二通道管理”和“能力与素质并重的员工双维度考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品牌宣传方面,组织并整合网络微博、微信、网络等新兴媒体以及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创新开展集中化、立体化品牌宣传,有力促进了提升了招行的品牌影响力。

在任副董事长期间,张光华先生强调审计工作战略、风险、价值为导向,建立了完善审计问责机制的垂直管理机制,促进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完善,确保审计工作有效揭示和防范招行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又有力保障和促进了招行的持续、稳健发展。在综合化经营方面,张光华先生在招行收购和整合永隆银行、提升招行与永隆银行的协同效应、推动招银国际、招银租赁、招商银行集团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招银诺信的发展壮大,提升其在各自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此外,张光华先生在强化招行董事会和管理层沟通、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鉴于张光华先生为招商银行的战略转型、业务发展、管理提升和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均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张光华先生在其任行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给予高度评价,在张光华先生卸任副董事长职务之际,董事会决定,以董事会名义授予张光华先生纪念银盘,以示表彰。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兆鹏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李兆鹏非执行董事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李兆鹏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李兆鹏先生简历:

李兆鹏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李先生于201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香港)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及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行助理理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公司)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监事长。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张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本事项将提交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张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经中国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张峰先生简历: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0,582	99.995	9,300	0.003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63,782	99.986	36,100	0.012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90,582	99.995	9,300	0.003	5,500	0.002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